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的委托，担任王府井申请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王府井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核实确认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王府井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王府井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 911100001013053805 号《营业执照》，王府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25.03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宝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说明，王府井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说明，王府井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王府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王府井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王府井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王府井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9 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9 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通过 OA 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含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

5、2020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王府井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王府井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13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管理骨干、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公司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上述被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

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被激励对象不包含《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确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

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9日，王府井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书面说明，除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外，公司的其他董事中不存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确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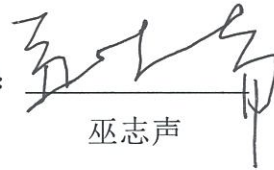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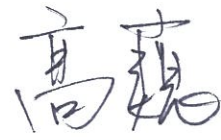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巫志声



高 魏

负 责 人：


张继平

2020 年 4 月 24 日